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小字第2455號

原告 盧禹含

訴訟代理人 盧惠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銀行土城分行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所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所及年籍資料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華南銀行土城分行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所有人列為被告，惟未記載系爭帳戶開戶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而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帳戶之登記申請資料，原告應得到院閱卷確認，並予補正。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同未據原告繳納。準此，原告起訴之程式洵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吳宏明